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及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45,779,220股(附有业绩补偿承诺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32,912.317,20元;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及附有业绩补偿承诺的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实际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派给除回购股份外的流通股股东,每股现金股利=现金分红总额/流通股股本=0.05元(含税);
-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32,912.317,20元;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0048602元。

在确保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的前提下,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048602元/股。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情况
- 1、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由2026年9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9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及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45,779,220股(附有业绩补偿承诺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32,912.317,2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出现因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情形导致股本发生变化,或回购期间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导致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基数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红比例确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 3、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43,536,043股及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45,779,220股(附有业绩补偿承诺的股份),以提供具有分配权权的股份总额582,460,4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5元(含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10股派0.04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开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股利0.01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股利0.00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股利】。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92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9.32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2026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7)。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9.32元/股(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如在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9.32元/股调整为9.31元/股,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6月4日生效)。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296,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15,524,281股)的比例为1.55%;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7.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6.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9,695,13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及集中竞价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章、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 1、公司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将回购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持续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93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证券代码:002135,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 2、债券代码:127103,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 3、当前转股价格:5.59元/股
- 4、转股期限:2026年7月9日至2030年1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8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运营有限公司50%股权所涉交易协议生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招商”)通过北京中实(北京)“北交所”公开摘牌取得深圳华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佗股份”)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华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华佗”)持有的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展运营”)50%股权,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6-045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32次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部分A类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55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7000万股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提高公司每股收益;剩余不超过30%的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9)。

鉴于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54.55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6年8月2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次回购的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41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总股本595,340,2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17,860,206.9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3.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审议通过后,以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595,340,2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595,340,2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开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股利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股利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股利】。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1	01****261 王亚刚
2	01****031 王胜利
3	08****279 迪安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4	08****283 国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公司与该股东信息、徐伟松、徐晓峰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因公司的未达到业绩承诺要求,该股东信息需将其持有的45,779,220股公司股份交由公司办理回购注销。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补偿回购注销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后因该股东信息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其持有的45,779,213股股份被裁定抵偿债务给信德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前述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交易的相关规范》,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因该股东信息尚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国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5,779,213股公司股份及该股东信息剩余持有的1股公司股份均不享有本次股利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在自行派发时对该股东信息转(上)海)有限公司、国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对应的现金红利不予派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0月8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15日),如因该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32,912.317,20元;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及附有业绩补偿承诺的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实际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派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现金红利,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32,912.317,20元/6,771,778.703股=10股=0.048602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0048602元。

在确保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048602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900号东方国际元中大厦A栋13楼

咨询联系人:袁晓娟

咨询电话:021-60158601

传真电话:021-60158602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与转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公司将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4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0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1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南转债”,债券代码“12710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即2030年1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南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5.73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 1、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73元/股调整为5.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收盘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东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 2、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办理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共注销股份34,098,4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34,098,400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东南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5.6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11月12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 3、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67元/股调整为5.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6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收盘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东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2026年第三季度,东南转债转股减少10,000元(100张),转股数量为1,787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999,862.00元(19,998,620张)。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变动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2026年9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限售股	71,680,418	6.42	23,883,473	95,533,891	8.56
高管锁定股	71,680,418	6.42	23,883,473	95,533,891	8.5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3,322,076	93.58	-17,887,473	1,019,990,390	91.44
三、总股本	1,115,524,494	100	1,787	0	0

注:上表中“其他变动数量”系公司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其所持公司股份在离任后6个月内100%锁定的。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571-8278335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6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东南网架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6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东南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形式支付,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0,65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披露的《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运营有限公司5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CMSK】2026-084)。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取得会展中心项目业主管理单位的审批同意,协议方可生效。

近日,公司收到会展中心项目业主管理单位出具的书面文件,原则同意深圳招商收购深圳华佗保持持有的会展运营50%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协议已正式生效。

三、后续履约风险提示

深圳招商与华佗股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推进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8,319,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56%,最高成交价为40.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7.8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83,379,633.1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将回购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将持续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6-082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巴西甜蛋白产品获得美国FDA GRAS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药业”)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出具的GRAS Notice No.GRN 001305(无异议回复函)。金达威药业的巴西甜蛋白(Brazzein preparation)产品已完成FDA GRAS通告评估,FDA对该产品中拟用于食用的GRAS(Generally Recognized as Safe,“一般公认安全”)结论出具无异议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巴西甜蛋白基本情况介绍

巴西甜蛋白(Brazzein preparation)属于蛋白类高倍甜味剂,甜度约为蔗糖500-2000倍,可作为通用型甜味剂应用于食品领域,复配适性良好。巴西甜蛋白不与人体糖代谢系统发生反应,不会升高血糖,进入人体后会被分解为氨基酸,几乎不提供热量,适配控糖人群、减脂人群的需求,拥有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

二、对公司影响

金达威药业的巴西甜蛋白产品取得美国FDA GRAS无异议函,标志着该产品市场的安全性结论通过FDA的官方审查且未被提出异议,产品具备进入美国食品市场的重要合规基础,有利于公司产品相关产品拓展海外市场,丰富公司产品原料的产品尾端及收入来源,提升公司在合成生物领域的综合竞争力,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来源于巴西甜蛋白产品的收入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6-081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证券代码:002626,证券简称:金达威
- 2、债券代码:127111,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 3、转股价格:19.19元/股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101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9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尚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100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款项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东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60元/股调整为5.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6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收盘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东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2026年第三季度,东南转债转股减少10,000元(100张),转股数量为1,787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999,862.00元(19,998,620张)。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5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至15:00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08日
-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8、会议地点: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西路12号12研发大楼一楼会议室
- 二、会议登记方式
-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者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5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至15:00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08日
-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8、会议地点: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西路12号12研发大楼一楼会议室
- 二、会议登记方式
-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者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招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6-034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兼董事长翁耿先生的辞职报告,翁耿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成员职务,辞职后翁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对此,公司表示理解。

翁耿先生自2025年2月担任公司董事长以来,恪尽职守,严谨务实,勤勉尽责。在有效破解公司经营困境的同时,构建公司战略布局,深化国企改革,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显著提升了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及董事会对于翁耿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和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翁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翁耿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程序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为保证公司治理及经营决策顺利开展,经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翁盛先生代行履行董事工作职责,代行董事长职务直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

特此公告。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翁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翁庆先生此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运作及经营决策顺利开展,经公司全体董事共同商定,由公司董事长汤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代行董事长职责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及聘任董事长选举等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